

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



現制

購買國外勞務 → 買受人報繳營業稅
每筆勞務 ≤ 新臺幣3,000元，免予繳納

問題

網路交易訊息隱密不易課稅；個人買受人繳稅
依從成本高；小額交易得以免稅

產生影響

國內、外業者產生不公平競爭；稅收流失

解決方案

實務稽徵面 → 訂定專案，加強查核
法制面 → 參考OECD建議及歐盟等國際作法，
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



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個人買受人之外國營利事業，
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，報繳營業稅

各國營業稅稅率及登記門檻比較

國家\地區	稅率	登記門檻
臺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稅率：5% 2. 小規模營業人：1% 	銷售貨物者：NT\$960,000/年 銷售勞務者：NT\$480,000/年
中國大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稅率：17% 2. 小規模營業人：3% 	¥60,000-240,000/年 (約NT\$296,000-1,184,000)
日本	8%	¥10,000,000/年 (約NT\$3,073,000)
韓國	10%	₩24,000,000/年 (約NT\$714,000)
新加坡	7%	S\$1,000,000/年 (約NT\$24,010,000)
英國	標準稅率：20% 低稅率：5%	£82,000/年 (約NT\$3,788,000)



各國進口免稅門檻及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比較



國家\地區	進口貨物免稅門檻	購買數位商品等國外勞務
臺灣	NT\$3,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自行繳納 2. 每筆給付額 3 千元以下免稅
中國大陸	進口稅稅額 ¥50 以下 (約NT\$250)	以境內代理人或購買人為扣繳義務人，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
日本	¥10,000 (約NT\$3,07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B2B：買受人繳納 2. B2C：境外賣方營業人繳納
韓國	₩150,000 (約NT\$4,47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B2B：買受人繳納 2. B2C：境外賣方營業人繳納
新加坡	S\$400 (約NT\$9,600)	國內買受人從境外提供者取得數位商品等勞務，無須繳納
英國	£15 (約NT\$69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B2B：買受人繳納 2. B2C：境外賣方營業人繳納

1.B2B係指營業人銷售勞務予營業人

2.B2C係指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個人

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期程 規劃

